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7】2344号

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事项的问询函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关于签订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称，公司下属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将与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联手致力于大中型浮式LNG电站的产品开发、全球市场拓展及技术服务，共同推动该新型发电解决方案的商业化合作。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内容存在关键信息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以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的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二、公告称双方合作事项为大中型浮式LNG电站这一新型发电解决方案的商业化，请说明该合作领域是否为公司现有业务。如是，请进一步量化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规模；如否，请说明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并充分披露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在实际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三、请说明该战略合作是否存在相关合作规模、违约责任以及其他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等条款。如存在，请予以说明和披露。

请你公司在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于 3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